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4號

01
02
03 原 告 王宏德
04 訴訟代理人 梁繼澤律師
05 陳為勳律師
06 被 告 楊長達
07 俾和交通有限公司

08
09 法定代理人 王雅珍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11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壹仟壹佰捌拾捌元，及自民
14 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5 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7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18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貳萬壹仟壹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
19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本件車禍發生地點為新北市新店區（見本院卷第13
22 頁），係位在本院轄區，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
23 定，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故本院就本件侵權行為事件自
24 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27 而為判決。

28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楊長達為被告俾和交通有限公司（下稱
29 俾和公司，合稱被告，分則稱姓名）靠行司機，客觀上為俾
30 和公司所使用，為其服勞務並受指揮監督。楊長達於民國11
31 3年5月27日駕駛俾和公司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號之車輛

01 (下稱系爭貨車)，受原告所託載運訴外人新永全水產、得
02 漁水產有限公司、鑫源農水產有限公司所有之漁貨(下稱系
03 爭漁貨)至指定市場，途經新北市○○區○○路00○○號
04 前，竟衝撞該處民宅，致系爭漁貨受有共計新臺幣(下同)
05 92萬1,188元之損害，經系爭漁貨所有人讓與損害賠償請求
06 權後，原告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07 段、第63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
08 達，作為對被告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等語，並聲明：(一)
0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2萬1,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

12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

1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
15 書、新聞報導、車禍照片、系爭漁貨清單等件為憑(見本院
16 卷第21頁至第39頁)，此外復有系爭貨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17 在卷可佐(見本院限制閱覽卷)，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
18 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
19 本院審酌，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
20 意旨，自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23 於原告上開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主張依民法第634條規定為
24 同一請求部分，自毋庸審究，附此敘明。

25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6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7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林霽恩